

内部

在全国矿山安全防范暨防治水专题 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黄玉治

(2022年4月21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研究部署近期矿山安全防范和汛期水害防治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今年以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一是**煤矿事故明显反弹**。一季度全国煤矿共发生事故33起、死亡55人，同比均大幅上升。^{137.15%}^{117.15%}二是**非法盗采事故多发**。全国共发生4起非法盗采事故或事件、死亡23人，云南、山西、湖南、河南等地多次发生非法违法开采的事故。三是**部分地区事故频发**。截至目前，贵州发生9起，云南发生6起，湖北、广西、江西各发生5起，这5个省份事故

起数占全国的近一半。**四是重大涉险事故多发。**3月15日云南曲靖平庆煤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98人涉险、1人死亡；4月2日云南又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44人涉险；3月27日山西吕梁一处违规建设的尾矿库溃坝，幸亏撤离及时，否则又是一起大事故。**五是非煤矿山事故明显抬头。**4月份以来，非煤矿山事故多发，共发生事故12起、死亡22人，其中较大事故3起、死亡10人，特别是4月18日安徽霍邱新集铁矿发生重大火灾涉险事故，当时正值交接班，井下有155人，18人涉险、1人死亡，这次是运气好，不然的话又是一起重大事故。海因里希法则警示我们：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重大涉险事故，那么很可能离发生大事故就不远了，这是对我们的警醒，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断然措施，坚决防范遏制新的重大事故。下面，我就加强近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不折不扣狠抓十五条硬措施落实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已对安全生产多次作出^{12/12}重要指示，连续两次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特别强调，当前要把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作为党

的二十大召开之前必须狠抓的三件大事。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刘鹤副总理具体部署了十五条硬措施，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当前，十五条硬措施的贯彻落实，是我们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

一要结合实际抓落实。各地要对标十五条硬措施，逐条深入学习，在吃透精神、准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矿山安全实际情况，立足解决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进一步细化分解，做到与国家局细化的措施相结合、与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相结合、与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相结合，形成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硬措施。要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不能文件一发了之、会议一开了之。要坚决防止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大而化之、避重就轻，落实不到位、效果打折扣。

二要标本兼治抓落实。按照“两个根本”要求，既要立足当前治标，拿出实招、硬招、管用的招，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一批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各类事故；也要着眼长远治本，强化基础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加强现场管理，推进科技进步，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如，整合技改矿的问题，这是当前矿山事故“重灾区”，一方面要拿出严盯死守的硬措

施，推动真整合、真技改，决不能让他们胡干蛮干；另一方面要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大力推行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决不能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要压实责任抓落实。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顺势而为、借势借力，抓住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利契机，推动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地；主要负责人要深入基层、靠前指挥，抓执行、抓督导、抓处置，确保压力传导到基层一线、责任压实到基层一线、措施落实到基层一线。要配齐配强基层专业执法力量，确保安全监管工作有人干、有人会干、有人愿意干。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采取实际举措和行动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全面深入开展矿山安全大检查

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国家局制定了大检查方案，已经印发各地，大家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

一要抓好自查自改。各类矿山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对照检查内容，突出易引发重大事故的环节，如动火作业、石门揭煤、探放水、瓦斯抽排、提升运输、放炮等，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自改，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上级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逐矿派驻工作组，分系统、分

专业对矿山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既要查硬件、也要查软件，既要查地面、也要查井下，既要查制度、也要查执行，重点解决机构设置、岗位人员配备、安全投入、灾害治理、设施设备、责任制度落实等重大问题，特别是对不安全的设备设施，该检修的检修，该更换的更换，不能拼设备、拼人员，以免重蹈安徽新集铁矿火灾事故覆辙。小矿山集中的地区，由属地监管部门牵头，把辖区内高水平技术人员集中起来，聘请专家参与，编组成队进行互查，确保自查自改质量。对自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要纳入“两个清单”，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销号时限，进行治本攻坚。

二要抓好检查执法。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紧盯重点矿山，对“大班次”、灾害严重、采掘接续紧张、采剥比紧张等高风险矿山和尾矿库“头顶库”，开展全覆盖检查，坚持“逢查必考”，检验企业办矿、管矿能力。对根本不具备管矿能力的“挂名矿长”，一律予以清退；对临突非突、临冲非冲矿井，督促企业立即开展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灾害耦合叠加的矿井，要继续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组织专家把脉会诊，把风险隐患查清楚，盯住问题一个个加以解决。要采取大检查、突击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

推动各地、各企业认真自查自改，加大宣传和举报力度，发现大呼隆、走形式、走过场的，要“推倒重来”、通报曝光。

①

三要抓好统筹协调。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能顾一头、丢一头，不顾安全标准，一哄而上复工复产；同时，对发生事故的，也不能搞“一刀切式”大面积停产，只要整改到位了，就要依法依规组织复工复产。^②要统筹好安全和保供，保供是政治任务、安全也是政治任务，既不能为了保供，放松检查执法，也不能为了安全，搞“运动式”执法、一停了之。^③要统筹好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利用安委会平台，加大联合执法力度。^④要统筹好大检查和重点工作，学会“弹钢琴”，有序推进大检查和三年行动、异地执法、专项监察等各项重点工作，做到有机结合、相得益彰。^⑤要统筹好防疫和安全，不能因疫情反弹放松检查，要提前在矿区预置监管监察力量，加强视频抽查、线上巡查，对不放心矿井、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始终保持有人盯、有人看、有人查。疫情期间，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无法到岗，特别是关键领域、关键节点，没人在现场盯守的，要坚决停下来。

三、扎实做好汛期矿山水害防治工作

刚才，大家一起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山西应急厅、河北局和皖北煤电等三家单位作了交流发言，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借鉴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历史上，山东、广东等地都曾发生过百人以上的水害事故，我们要铭记这些血的教训，不能把别人的事故当故事，要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去年水害事故明显反弹，4起重大事故中有3起是水害事故，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整合技改矿水害事故多，去年3起重大水害事故全部发生在整合技改矿，都存在没有查清楚隐蔽致灾因素等问题。二是西部地区水害事故多，去年新疆、青海、陕西、四川各发生1起煤矿水害事故，贵州非煤矿山还发生一起重大水害涉险事故、12人涉险。三是汛期水害事故多，去年6起水害死亡事故均发生在汛期，还发生了多起淹井涉险事故。

这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三专”配备不齐全。大量矿山企业特别是小矿山企业没人员、没队伍、没装备，“没人干”的问题突出。二是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大部分资源整合矿山老空区范围和积水情况不明，非煤矿山勘查程度先天不足，以探代采、以采代建，“盲目干”的问题突出。三是探放水措施不落实。有的矿山该探

放的不探放，该验证的不验证，抢工期、赶进度，“不想干”的问题突出。四是停产撤人不及时。有的矿山毫无风险意识，出现透水征兆不停产、不撤人，心存侥幸，“冒险干”的问题突出。当前，全国各地陆续进入汛期，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超前谋划部署，压紧压实责任，补齐短板弱项，落实落细措施，坚决防范各类水害事故发生。

第一，严防地下矿山水害事故。去年全国降雨同比普遍增多，各地地表水、老空水、承压水补给较多，必须全面加强矿井水害防治工作。一要严格落实“三专”要求。各矿山企业要加强防治水“三专”建设，配齐专业技术人员，配强专业探放水队伍，配全专用探放水设备。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抽查检查，对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机构、没队伍、没装备的，其他矿井没有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的，要严格按照重大隐患查处。二要严格执行“三区”管理。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用好普查成果，实施防治水“三区”管理，科学划定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缓采区治理不到位不得开采，禁采区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近期，国家局将出台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非煤矿山也要参照执行。三要强化防治水措施落实。要严防老空透水事故，对受采空区积水

威胁的矿山特别是整合技改矿，要严格落实老空水防治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四步工作法”，严禁违规开采防隔水矿柱，严禁边探放水、边进行采掘活动。要严防顶板溃水事故，对受顶板水威胁的矿山，要超前采取钻探疏放、抽排、注浆改造等措施，严禁在水体下开采急倾斜煤层；要深刻汲取青海柴达尔煤矿、陕西郝家梁煤矿溃水溃砂事故教训，对露天转井工的煤矿必须进行安全论证，采取措施防止地面积水、雨水渗入井下；对放顶煤开采可能与地表水、老空水、强含水层、高层水、松散含水层导通的，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要严防底板突水事故，借鉴河北等地的做法，对受底板承压水威胁的矿山，要推广使用地面区域治理手段，实施底板注浆加固工程，并采用物探和钻探相结合的方法验证治理效果，验证不达标的，不得进行采掘活动。要严防地质异常体引发水害事故，查明采掘范围内陷落柱等地质异常体情况，并采取超前“定向封堵”治理措施。要严防地表水倒灌井下引发事故，查清井田范围内地表水和有关水利工程情况，建立完善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采取修筑堤坝、开挖沟渠等防洪措施，填实地表采动裂缝和塌陷坑，附近河流、水库出现超警戒水位或进行泄洪时，严禁安排人员入井作业。

第二，严防露天矿山滑坡垮塌事故。历史上露天矿山

在冻融、汛期曾发生过大事故，如 2008 年山西尖山铁矿“8·1”排土场垮塌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45 人死亡，2017 年山西和顺吕鑫煤业“8·11”滑坡事故、造成 9 人死亡，2020 年神华宝日希勒露天矿工作帮发生大型滑坡，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一要加强保供露天煤矿边坡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紧盯保供露天煤矿，组织专家开展边坡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对边坡不稳定的，必须采取措施，不得在危险区域作业；对边坡角度、平盘宽度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限期调整治理。下一步，国家局将组织专家对保供露天矿边坡稳定性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采剥失调仍冒险蛮干的，将严肃处理。

二要加强非煤露天矿山边坡治理。各级监管部门要把高陡边坡露天矿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明确每一处的联系包保责任人，加强动态监管、抽查检查。对因超挖形成的高陡边坡，要督促企业抓紧采取“削坡”等治理措施。要加强小型露天采石场整治，对不严格执行分层分台阶开采、掏采或“一面墙”开采的，先停止生产，该整合的整合，该提升的提升，该依法取缔的依法取缔。

三要加强边坡监测和巡查。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露天矿建立健全边坡在线监测系统，露天矿集中的地区要借鉴内蒙古的经验做法，推动建立统一的在线监测预警平台，将所有露天煤矿和高陡边坡非煤露天

矿纳入在线监测系统。各露天矿要加强边坡监测预警和定期巡查，发现滑坡征兆，及时撤人。

第三，严防尾矿库溃坝和泄漏。2008年山西襄汾新塔矿业尾矿库发生“9·8”溃坝事故，造成281人死亡、33人受伤，损失惨重、教训深刻，各地要举一反三，强化措施，严防溃坝和泄漏事故。一要强化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尾矿库违规建设情况，严厉打击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擅自回采尾矿、独立选厂尾矿库逃避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符合尾矿库标准的，一律纳入尾矿库管理，落实监管责任，严防出现监管盲区。同时，要加快推进长江、黄河、嘉陵江等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治理，加快“头顶库”分类处置，加快无主库、停用时间超3年尾矿库等闭库销号。二要强化监测预警。积极推进尾矿库监测系统建设，6月底前要完成“头顶库”全国联网，其他尾矿库年底前要做到应联尽联；探索建立尾矿库卫星遥感监测工作机制，加快与包保责任动态管理系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融合，强化预警信息报告和处置，精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三要强化防范措施。要“管住水”，雨季前要开展调洪演算，复核防洪能力，降低库内水位，确保主要运行参数等满足要求。要“护住坡”，认真排查坝体各类风险隐患，确保不渗漏、不变形、不破损、不断裂。要“看

住井”，及时对排水井等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排洪设施畅通。要“应得急”，督促“头顶库”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和手机应急联网，确保应急指令能够及时传达到所有受影响人员。

第四，扎实做好雨季“三防”工作。上个月国家局印发了通知，就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一要完善应急预警机制。**各矿山企业要成立以董事长等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雨季“三防”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强化值班调度；**建立完善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储备必要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雨季前要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辖区矿山企业发送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矿山企业自己也要建立预警制度，不能让政府“当保姆”。**二要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检查。**各矿山企业要开展包括地面井下在内的雨季“三防”安全检查，全面掌握周边老空位置、分布范围、积水量及补给情况，全面排查暴雨、洪水、雷电、大风等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对双回路供电保障度不高、可靠性差的，要配备备用电源。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安全大检查，

对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整合技改矿井、水患威胁严重矿井、尾矿库等，开展一次全覆盖防汛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明知有水患仍冒险蛮干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汛期水害防治不重视、工作责任不落实、水患治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责问责。三要严格落实撤人措施。去年，山西、河南暴雨期间，第一时间组织撤人，有效避免了淹井伤人事故。各矿山企业要牢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严格落实停产撤人制度，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人员紧急撤人权力，凡是及时撤人避免重大事故的人员要予以重奖；要强化底线思维，遇到极端天气严禁安排人员入井作业。在极端天气期间，属地监管部门要加强预警和调度，对重点矿井要进行抽查督查，驻矿盯守人员要在现场督促企业及时撤人；矿山监察机构要加大抽查检查力度，确保真停产、真撤人，对拒不执行撤人指令造成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同志们，生命高于一切，安全重于泰山！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好“三件大事”，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防范遏制新的重大事故，以良好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